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文件

闽交质监〔2014〕85号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关于规范水运工程 交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质监站（局）、沿海各水运质监站：

为加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测量质量验收管理，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省水运工程建设实际，现就规范我省水运工程交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基本要求

测量复核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施工、监理以外的第三方）具体负责实施。

二、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一）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 1.轴线位置、拐弯点位置；
- 2.长度；
- 3.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设计断面、实测断面，标明顶面高程、宽度、边坡坡度等控制参数）。

（二）重力式、高桩、板桩码头工程

- 1.码头前沿线位置、前沿顶面标高；
- 2.码头、引桥及引堤的长度、宽度、顶面坡度；
- 3.装卸设备轨道中心线、轨距、轨顶标高；
- 4.系船柱平面位置、底盘顶标高；
- 5.驳岸（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三）斜坡码头、浮码头工程

- 1.纵轴线位置；
- 2.码头长度、宽度；
- 3.坡线位置、坡面标高；
- 4.驳岸（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四）岸壁工程

- 1.岸壁前沿线位置、前沿顶面标高；
- 2.岸壁长度、宽度、顶面坡度；
- 3.驳岸（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五）吹填、回填工程

- 1.平面位置；
- 2.顶面标高；

3. 宽度、长度；
4. 永久性围堤（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六）道路堆场工程

1. 道路中线位置；
2. 堆场平面位置；
3. 顶面标高、顶面坡度；
4. 宽度、长度。

（七）疏浚工程（含炸礁）

1. 航道疏浚
 - (1) 中心线位置、弯曲半径；
 - (2) 中部水域、边缘水域水深；
 - (3) 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原泥面、设计断面、计算断面、实挖断面）。
2. 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连接水域疏浚
 - (1) 平面尺寸、位置；
 - (2) 水深；
 - (3) 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原泥面、设计断面、计算断面、实挖断面）。

（八）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

1. 船坞、船台总中轴线位置、总长度；
2. 船坞坞口、坞室宽度，坞墙顶、坞底板、坞门槛标高；

3. 坡口前沿线位置，坡口前30米范围内水深（参照“前沿停泊水域”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4. 船台、防水闸门宽度，船台面、防水闸门门槛标高；
5. 滑道中轴线位置、长度、宽度、标高（陆上和水下）；
6. 半坡式船台坡体部分参照船坡部分的要求。

（九）航道整治工程

1. 堤坝、护岸的轴线位置、顶面高程、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设计断面、实测断面，标明顶面高程、宽度、边坡坡度等）；
2. 疏浚工程（参照“航道疏浚”交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三、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一）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1. 轴线位置、拐弯点位置；
2. 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设计断面、实测断面，标明顶面高程、宽度、边坡坡度等控制参数）。

（二）重力式、高桩、板桩码头工程

1. 码头前沿线位置、前沿顶面标高；
2. 驳岸（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三）斜坡码头、浮码头工程

1. 纵轴线位置；
2. 坡线位置、坡面标高；
3. 驳岸（参照“航道疏浚”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四）岸壁工程

1. 岸壁前沿线位置、前沿顶面标高；
2. 驳岸（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五）吹填、回填工程

1. 顶面标高；
2. 永久性围堤（参照“防波堤与护岸工程”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六）道路堆场工程

1. 顶面标高、顶面坡度；

（七）疏浚工程（含炸礁）

1. 航道疏浚

- (1) 中心线位置、弯曲半径；
 - (2) 中部水域、边缘水域水深。

2. 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连接水域疏浚

- (1) 平面尺寸、位置；
 - (2) 水深。

（八）干船坞与船台滑道工程

1. 墙顶、底板、门槛标高；
2. 墙口前沿线位置，墙口前30米范围内水深（参照“前沿停泊水域”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3. 船台面、防水闸门门槛标高；
4. 滑道标高（陆上和水下）；
5. 半墙式船台墙体部分参照船墙部分的要求。

（九）航道整治工程

1. 堤坝、护岸的轴线位置、顶面高程、竣工断面（断面图中应包含设计断面、实测断面，标明顶面高程、宽度、边坡坡度等）；
2. 疏浚工程（参照“航道疏浚”竣工阶段测量复核内容）。

四、测量复核的实施

（一）交工测量复核可分阶段或按单位工程委托实施，并应在交工预验收前2个月内完成；竣工测量复核应在竣工初步验收前2个月内完成。

（二）测量复核应以施工图（设计变更后）为依据，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要求，对完工的水运工程实施测量。测量复核的精度和方法、成果报告编制、制图等应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和施工图设计有关要求。

（三）测量复核结论应明确。测量单位应对测量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对测量复核结果负责。

（四）交工测量复核结果应作为工程交工预验收和质量鉴定的依据之一；竣工测量复核结果应作为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和质量核定的依据之一。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

2014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局，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
沿海各港口（务）局，省内从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各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本局领导、总工室、水运处。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

2014年3月24日印发
